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数字化改革系统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2023年2月



委托方：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数字化改革系统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数字化改革系统改造

项目地点：绍兴市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一（含分项报价），具体内容见《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数字化改革系统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SXJHCG-2022-N0292）

交付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总金额

小写：¥9958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 2. 产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小写¥497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2）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小写¥29874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由乙方继续改进，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

（3）项目验收后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5个月的质保期，质保



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小写 ¥199160.00 元，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3.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结算，结算时乙方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账 号：0109 0518 2001 2010 5229 024

若乙方相关信息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按照变更后的信息履行付款责任。乙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不能付款或错误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除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在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差旅费等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因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而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商后由甲乙双方签订相关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享有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

(1) 协调各方关系：负责协调项目中与各方的关系，配合乙方项目实施，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2) 甲方需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因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环境、机房环境、硬件环境、软件环境等。

(3) 及时组织协调各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测试、培训及上线等工作。

(4) 根据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保证整个项目顺利进行。



## 2. 乙方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项目的开发、调试等工作，直至项目验收。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建立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对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安全负责。

## 第四条 上线验收标准

1. 上线标准：乙方开发的项目，在验证环境下完成10笔业务数据获取功能，视为项目达到上线标准。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上线，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上线通过，乙方可以此为依据向甲方申请付款。

2. 验收标准：系统上线之日起正常运行7个工作日或在正式环境下完成约定的10笔业务数据获取功能，期间无重大功能缺陷或阻断性问题，视为项目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并予以书面回复。

3. 验收结果应及时通知乙方，验收未通过的，甲方需提交书面的问题情况说明，由乙方负责在项目范围内修改调整；验收通过的，甲方应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如资金情况、政策变更、项目变更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部分的合同款项。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按逾期部分金额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其他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开发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接触到相关资料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的永久时间，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 泄密责任：如甲方将本条保密内容泄漏给第三方，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系统开发期间所获得甲方的情报和资料（含各类缴存信息、银行流水信息等业务资料和技术资料），项目完成后甲方取得知识产权的系统资料、源代码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接触到相关资料和信息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为系统开发期间以及完成后的永久时间，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 泄密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保密内容泄漏，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包括甲方指定或允许的使用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4. 双方确定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本合同对应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事项，由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涉及到增加项目工作量的，当超过本项目工作量时，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而定，若需要就增加部分支付费用的，费用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的，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请求，另一方应在30个自然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留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阮海如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刘利华

日期：2023.2.17

日期：2023.2.17



# 附件一：项目内容及分项报价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报价      |
|----|---------------|----------------------------------------------------------------------------------------------------------------------------------------------------------------------------------------------------------------------|---------|
| 1  | 核心业务系统改造      | (1) 退休提取业务智能办结<br>(2) 离职提取业务智能办结<br>(3) 建造、翻建、大修提取业务优化：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取、老旧小区改造提取<br>(4) 个人贷款业务界面、流程改造<br>(5)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适配改造<br>(6) 开发“电子营业执照”（试用）接口<br>(7) 报表功能优化<br>(8) 数字化设备：UN-BLS550二台、BWB65-GI4E2一台、BWB75-GI4E2一台 | 30.75万元 |
| 2  | 浙里办业务改造       | (1) 偿还异地贷款本息提取业务融合<br>(2)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业务改造<br>(3) “应急帮扶”平台对接                                                                                                                                                          | 16.95万元 |
| 3  | 长三角“一网通办”业务改造 | (1)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智能办结<br>(2) 长三角购房提取记录推送和查询                                                                                                                                                                           | 12.84万元 |
| 4  | 业务协同“一件事”渠道   | 贷款结清“一件事”                                                                                                                                                                                                            | 8.55万元  |
| 5  | 上级平台对接        | 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br>通过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平台,实现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受理等服务。                                                                                                                                                | 15万元    |
| 6  | 系统安全优化升级      | (1) 网络协议升级<br>(2) 单位网上大厅域名转换<br>(3) 数据高铁传输通道、数据存储加密改造                                                                                                                                                                | 15.49万元 |

